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真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623號）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警卷第9頁、偵卷第67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43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真靜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梁智偉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於民國111年12月5日8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其妻陳真靜，行經林家宇所經營，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之「東成鋁品有限公司」廠房前，見該處無人看守且未鎖門鎖，即與陳真靜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由陳真靜在外接應，梁智偉則自後門進入廠內，徒手竊取林家宇擺放於廠內之軍刀1把、電動起子1把、砂輪機1臺、鼓風機1臺、五金工具1批，梁智偉得手後，適為林家宇當場發覺，梁智偉遂由陳真靜接應，共乘前開機車，攜帶竊得物品逃離現場。嗣因林家宇報警，經警詢現查獲，並扣得鼓風機1臺（已發還林家宇）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警卷第9頁、偵卷第67頁），核與共犯梁智偉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證明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公司登記資

01 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並有  
02 證據補強，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  
03 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04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5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公訴意旨  
06 雖以共犯梁智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，認共犯梁智偉手  
07 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，足以危害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之剪  
08 刀1把，進入廠內行竊，認被告係共同涉犯刑法第321條第  
09 3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然共犯梁智偉於本院審理時  
10 表示：進去時並未攜帶任何物品，警偵時會說有帶剪刀是  
11 因為記錯件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1頁），且依現場  
12 監視器畫面（見警卷第33頁），亦未見共犯梁智偉進入廠  
13 內時手上有攜帶任何物品，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僅認  
14 定共犯梁智偉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有共犯梁  
15 智偉部分之判決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亦應基於罪疑有利被告  
16 原則，僅認定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且因基本  
17 事實同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
18 後審理之。被告與共犯梁智偉就前開竊盜犯行間，有犯意  
19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# 20 (二) 刑罰裁量：

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 
22 所需，竟共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  
23 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  
24 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分工狀態（共犯梁智偉下手行竊、被告  
25 負責接應）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 
26 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28 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29 本件未扣案之軍刀1把、電動起子1把、砂輪機1臺、五金工  
30 具1批，被告均並未實際分得，並已於共犯梁智偉之判決宣  
31 告沒收在案，爰不予重複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儲鳴霄

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